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6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3
第三节 签署页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沃得农机、本公司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0日更名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伟耀、张阿美
丹阳实业	指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
沃得高新	指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农配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沈阳	指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高新	指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销售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部件	指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研发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4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腾跃制造	指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3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沃得泰国	指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越南	指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新加坡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农机国际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Pte. Ltd.（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孙公司
闽盛铸造	指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飞达货运	指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香港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创投	指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

		东
沃得国际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9 年 2 月由 “Best Great Group Limited” 更名为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金山红土	指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江苏红土	指	江苏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青岛鼎誉	指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旋石晟辉	指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新兴	指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国悦君安	指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富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海立方舟	指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信福汇宜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旋石智心	指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温氏壹号	指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锑钰	指	宁波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袁源	指	宁波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厦门泽盛	指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嘉兴海链	指	嘉兴海链兴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精机	指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精机中国	指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精机沈阳	指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沈阳装备	指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床部件	指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富豪有限	指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真绩有限	指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植保	指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电	指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起重机	指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腾跃重工	指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房地产	指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工程机械	指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重工	指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曲阿财务	指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家俬	指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伟龙机械	指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加美座椅	指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嘉瑞达	指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丹棉纺织	指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床	指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海尼旅业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黑龙江锦禾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泰禾锦城	指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宝华	指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齐梁投资	指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指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指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整体变更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指： 1. PINSENT MASONS MPILLAY LLP，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 2. 恒生大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沃得农机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越南律师”） 3. 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负责沃得农机全资子公司沃得泰国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泰国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167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陈小彤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907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1670。邮箱：chenxiaoxing @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天运、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

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和“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交易所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

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9.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
4.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6. 《申报审计报告》；
7.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六、七、八、十、十四、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沃得有限根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于2003年1月29日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9年12月30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沃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沃得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审计部、财务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发行人成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6. 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7. 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的查验文件；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0.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 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849.75 万元和 72,974.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 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6. 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8. 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沃得有限，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飞达货运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沃得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2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预核字第（11000322）名称变更预留[2019]第 1202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对发行人申请“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符合法律规定，该名称预留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2019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为 241,552.81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836.34 万元。

（4）2019 年 12 月 20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70,000 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沃得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6）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发起人召开了沃得农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7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7）2020 年 4 月 27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20]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 52.57 万元）按 1: 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按 1: 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170,000 万元。

（8）2019 年 12 月 30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沃得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9年12月2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出资和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9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

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为 241,552.81 万元。

2. 资产评估

2019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836.34 万元。

3. 验资

2020 年 4 月 27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20]第 033 号），验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沃得农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按 1: 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17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9. 发行人的开户证明；
10. 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沃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

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J314100016540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沃得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事项的声明，涉及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 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并截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的相关信息，并制作查询记录；

7.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5 名。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 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沃得有限的持股比例，以沃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沃得农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5 名，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丹阳实业	91321181MA20KBJC9C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91330206MA291AFA97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91330206MA281EMD8K	6,293.57	3.70
4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91320100MA1NRB3F9L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91120118MA0751863T	2,202.86	1.30
7	宁波锬钰	91330201MA2AFTQH5F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91310000MA1FL3X64K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91440300MA5F3PJ990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91440400572195595Q	1,468.63	0.86
11	远致华信	91440300MA5EUBFX81	1,333.65	0.78
12	旋石智心	91440300MA5ECMB637	1,048.90	0.62
13	国悦君安	91310000MA1FL3WX95	1,048.90	0.62
14	尚融新兴	91330206MA2827B323	1,048.90	0.62
15	厦门泽盛	91350203MA321K2M7L	986.00	0.58
16	宁波袁源	91330201MA2AEQMU29	846.77	0.50
17	江苏红土	91320191MA1T7LXY9H	629.34	0.37
18	温氏壹号	91445300MA4WWELF2M	629.34	0.37
19	金山红土	91310116MA1J8A9P9U	629.34	0.37
20	青岛鼎誉	91320191MA1QELAN8B	419.56	0.25
21	溧阳红土	91320400MA1N4JGY3T	419.56	0.25
22	杭州红土	91330103MA2B1P1R11	419.56	0.25
23	横琴齐创	91445300070263690F	209.78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440300MA5FBANM3G	29.9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招银共赢	914403003590908824	21.93	0.01
总计			170,000.00	100.00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 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樱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4%的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48.09%股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创投 5.03%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创投第一大股东，但深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股权的比例未超过 50%。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18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锬钰

宁波锬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TQH5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锬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锐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PJ9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南园枫叶大厦 5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 3 号 7 层 707 室 B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0.00	16.6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

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500.00	4.27
7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胡秋	400.00	3.42
10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王泉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B3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1K2M7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 20 号匹克国际大厦 18 楼 1802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袁源

宁波袁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袁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 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	12.82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合计			39,000.00	100.00

(18) 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间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	-----------	--------

(19) 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6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6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3,000.00	9.5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 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 层 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10.36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8
7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3.63
8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3.63
9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5.18
1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700.00	3.63
合计			19,3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2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3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ANM3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认定其为丹阳实业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股东 25 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丹阳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实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沃得创投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实业。其中转让方沃得创投的股权结构为：王伟耀直接持有沃得创投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沃得创投 20.00%的股权；受让方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为：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王伟耀和张阿美系夫妻关系，故沃得创投和丹阳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耀和张阿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张阿美通过其控制的丹阳实业间接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丹阳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161.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份，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王伟耀和张阿美系夫妻关系，王伟耀和张阿美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3.62%，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伟耀为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伟耀及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丹阳实业认定为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及将王伟耀、张阿美认定为沃得农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1.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沃得农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沃得农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深创投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2）溧阳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767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91）。

（3）金山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D8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91）。

（4）杭州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8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65）。

（5）江苏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89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093）。

（6）尚融宝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862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7）尚融聚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27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8）尚融新兴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180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9）宁波富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003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0）宁波袁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87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1）宁波锑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85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2）国悦君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41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538）。

（13）旋石晟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X42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84）。

（14）旋石智心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F3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84）。

（15）厦门泽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SEV13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373）。

（16）温氏壹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57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17）横琴齐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5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18）招银现代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217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87）。

（19）招银共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64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30）。

（20）远致华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85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671）。

（21）温氏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2.非私募基金或资金管理人

（1）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

根据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并进行投资活动，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系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信福汇宜号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信福汇宜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并进行投资活动，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福汇宜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沃得农机的 25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中：25 家均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

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丹阳实业为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王伟耀、张阿美为沃得农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 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准/备案文件；
7. 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沃得农机的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2003年1月29日）

2003年1月13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沃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东具体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沃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埤城镇。

2003年1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名称预核[2003]第0122000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8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月29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211812202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00.00	200.00	40.00
2	闽盛铸造	150.00	150.00	30.00
3	飞达货运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000万元，2005年4月14日）

2005年1月18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500万元增资均由沃得机电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5年1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2月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5]

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22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闽盛铸造	150.00	150.00	5.00
3	飞达货运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5 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闽盛铸造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飞达货运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植保，沃得机电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 年 12 月 7 日，沃得植保和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6 年 12 月 3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22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沃得植保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闽盛铸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01108183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西村
法定代表人	郑立忠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覆膜砂、五金电器、生铁铸造件铸造加工、生产，油管加工，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劳保用品、有色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2041 年 8 月 5 日
股东构成	郑立忠持股 40%，葛琴仙持股 60%（闽盛制造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

飞达货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工商注册号	3421302300118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双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武万飞
注册资本（万元）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武万飞持股 70%，黄启军持股 20%，武庆安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达货运和闽盛铸造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集体成分，本次飞达货运和闽盛铸造对外转让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 第二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至 1,157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 2 月 6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其中沃得机电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

美元，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12 日，沃得植保、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沃得机电和沃得国际的增资价格均为 1 美元/出资额。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资报告》和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 04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按汇率 1/7.78 计算折合 385.60 万美元，相当于沃得机电以 347.04 万美元净资产出资，沃得植保以 38.56 万美元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6 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沃得国际认购公司增资额为 366.52 万美元，沃得机电认购公司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

本次沃得机电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出资的定价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2007 年 1 月 1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中会评[2006]第 093 号），对沃得机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以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185.98 万元。2007 年 2 月 12 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沃得国际签署《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同意沃得机电以上述资产出资，并确认上述资产价值为 3,150.00 万元。（按汇率 1 美元=7.78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 404.88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并购“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110006 号），同意沃得国际增资沃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3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2,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157 万美元。

2007年3月13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7]第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13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4.8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折合美元出资。

2007年3月16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66.52万美元的出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7年3月16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企合镇丹总字第0007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并购及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64.99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3.33
3	沃得国际	366.52	366.52	31.68
合计		1,157.00	1,157.00	100.00

本次增资中，王伟耀以其控制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已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但未取得商务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6日，郭建辉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沃得国际，郭建辉持有沃得国际100.00%的股份。2009年6月30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股份转让于王伟耀。

根据郭建辉、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沃得国际设立时，郭建辉实际是代王伟耀持有沃得国际的股份，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且未参与沃得国际的经营管理决策，代持股份实际均由王伟耀以自有资金出资，该代持股份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王伟耀享有、承担。2009年6月30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100.00%股份以零元对价转让于王伟耀，系代持还原，因代持股份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上述股份转让未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至此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7年3月，王伟耀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沃得国际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沃得有限进行增资并购，沃得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系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号文”）第11条所规定的外资关联并购情形，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020年8月1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就上述外资关联并购事宜沃得农机未报商务部审批，但10号文对于未按照第11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进行外资关联并购并未规定处罚措施，鉴于沃得农机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审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沃得农机已于2018年10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公司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2018年10月予以消除，故本局认定沃得有限外资关联并购并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沃得国际并购沃得有限股权未报商务部审批虽与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有关措施予以补正并取得了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说明函》；未发现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国际关联并购沃得有限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757万美元，2009年2月26日）

2008年12月16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由沃得国际出资认缴，以600万美元等值外币现汇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

2008年12月12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

资审字[2008]第 11010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认缴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2,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757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出资 480.3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8]第 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出资 119.6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9 年 2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合 计		1,757.00	1,757.00	100.00

6.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2010 年 3 月 22 日）

2010 年 1 月 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

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0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3,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757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合计		1,757.00	1,757.00	100.00

7. 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2,757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26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机电认缴 1,00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增资协议》及《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1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757 万美元。

2010年6月4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732.268127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货币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57万美元，实收资本2,489.268127万美元。

2010年6月7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321181400005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63.54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40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35.06
合计		2,757.00	2,489.268127	100.00

8. 第五次增资（增资至3,317万美元，2010年12月9日）

2010年11月20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57万美元增加至3,317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560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

2010年11月25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4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110126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5,89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317万美元。

2010年11月2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5,890万美元，注册资本3,317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59.99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31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49.26712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52.82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16
3	沃得国际	1,526.52	1,526.519	46.02
合计		3,317.00	3,049.267127	100.00

9. 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3,557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7 万美元增加至 3,557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24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41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

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37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286.26712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49.25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09
3	沃得国际	1,766.52	1,763.519	49.66
合计		3,557.00	3,286.267127	100.00

10. 变更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的增加（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丹中会外验[2011]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67.731873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3.9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2%。

2012 年 3 月 2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沃得国际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的资本公积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出资方式的协议》。

2012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于 2012 年《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37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16 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2012 年 5 月 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沃得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0.5425 万元人民币（即 3 万美元）转增资本，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 万美元。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6.999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有限出具(1181011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051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变更事项为：原实收资本 3,286.267127 万美元变更为 3,556.999 万美元。同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751.92	49.25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09
3	沃得国际	1,766.52	1,766.519	49.66
合计		3,557.00	3,556.99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沃得有限存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情形，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已出具《确认函》，就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万美元这一事宜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放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的权利；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利益安排，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或资金索赔。

11.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5,557 万美元，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股东沃得植保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的所有股权以 38.56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机电，且沃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3,557 万美元增加至 5,5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等值外币现汇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2 年 9 月 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

际缴纳的出资实收资本 0.001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7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新签<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10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57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689.997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246.9975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32.22
2	沃得国际	3,766.52	2,456.5175	67.78
合计		5,557.00	4,246.9975	100.00

12. 实收资本的增加（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310.002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557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32.22
2	沃得国际	3,766.52	3,766.52	67.78
合计		5,557.00	5,557.00	100.00

13. 第八次增资（增加至 7,157 万美元，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12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62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6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1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25.02
2	沃得国际	5,366.52	5,366.52	74.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5月17日）

2013年5月9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1%的股权以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1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1,66.49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国际。同日，股东签署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与《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33美元/出资额。

2013年5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65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23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5月17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321181400005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2	沃得国际	5,437.89	5,437.89	75.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5.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14日）

2013年5月22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公司股东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75.98%的股权以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104号《评估报告》确

定的价格 12,653.9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香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33 美元/出资额。

同日，股东沃得国际和沃得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78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29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2	沃得香港	5,437.89	5,437.89	75.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6. 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业（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以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 4,006.6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33 美元/出资额。

同日，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和沃得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109 号）出具《关于同意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13 年 9 月 2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沃得有限注册资本为 7,15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157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0	7,157.00	10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7. 第一次减资（减至 715.7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本次减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2 月 6 日，沃得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3 月 25 日，沃得有限就上述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对债务予以了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减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018年3月27日和28日，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于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8年3月26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746800127T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0
	合计	715.70	715.70	100.00

18. 第九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至1,987.03万美元，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新增股东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1,271.33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15.70万美元变更为1,987.03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

2018年4月9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29），公司投资总额由15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15.70万美元增加至1,987.03万美元。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746800127T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36.02
2	沃得创投	1,271.33	1,271.33	63.98
	合计	1,987.03	1,987.03	100.00

19. 第十次增资（增至7,157万美元，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沃得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169.97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变更为 7,157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每出资额。

2018年4月11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30），公司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 万美元。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
2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0.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年6月11日）

2018年4月28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12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受让比例（%）
1	宁波富揽	105.91	1.48
2	尚融宝盈	96.28	1.35
3	招银现代	92.74	1.30
4	尚融聚源	32.09	0.45
5	宁波锬钰	32.09	0.45
6	温氏投资	22.47	0.31
7	尚融新兴	16.05	0.22
8	国悦君安	16.05	0.22
9	旋石智心	16.05	0.22
10	温氏壹号	9.63	0.13

11	横琴齐创	3.21	0.04
12	招银共赢	0.34	0.00
合计		442.90	6.19

同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72）。

2018 年 6 月 1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272.80	272.80	3.81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7	宁波锆钰	32.09	32.09	0.45
8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9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0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1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2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3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14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1.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 的股权（160.47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8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投资比例（%）
----	------	------	---------

1	深创投	80.24	1.12
2	溧阳红土	6.42	0.09
3	常州红土	16.05	0.22
4	金山红土	9.63	0.13
5	杭州红土	6.42	0.09
6	江苏红土	9.63	0.13
7	高邮红土	6.42	0.00
8	旋石晟辉	25.68	0.36
合计		160.47	2.24

同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8 月 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97）。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112.33	112.33	1.57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7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8	宁波锃钰	32.09	32.09	0.45
9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0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1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2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3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4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5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6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7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18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19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0	高邮红土	6.42	6.42	0.09
21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2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2.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 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同日，高邮红土和沃得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0.09% 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高邮红土将对应全部股权转回至沃得香港时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2018 年 9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120）。

2018 年 9 月 1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转让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118.75	118.75	1.66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7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8	宁波甬钰	32.09	32.09	0.45
9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0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1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2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3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4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5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6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7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18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19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0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1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3.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 的股权（86.65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4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投资比例（%）
1	海立方舟	33.70	0.47
2	嘉兴海链	25.68	0.36
3	远致华信	20.86	0.29
4	青岛鼎誉	6.42	0.09
合计		86.65	1.21

2018 年 9 月 13 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8）。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3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4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5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6	海立方舟	33.70	33.70	0.47
7	沃得香港	32.09	32.09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8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9	宁波锬钰	32.09	32.09	0.45
10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1	嘉兴海链	25.68	25.68	0.36
12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3	远致华信	20.86	20.86	0.29
14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5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6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7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8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9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20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21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22	青岛鼎誉	6.42	6.42	0.09
23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4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5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4. 第十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5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32.09万美元）转让给宁波袁源。

同日，沃得香港和宁波袁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84美元/出资额。

2018年10月18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130）。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746800127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2	招银现代	587.93	587.93	1.30
3	招银共赢	2.14	2.14	0.00
4	远致华信	132.26	132.26	0.29
5	旋石智心	101.74	101.74	0.22
6	旋石晟辉	162.78	162.78	0.36
7	温氏壹号	61.04	61.04	0.13
8	温氏投资	142.43	142.43	0.31
9	深创投	508.68	508.68	1.12
10	尚融新兴	101.74	101.74	0.22
11	尚融聚源	203.47	203.47	0.45
12	尚融宝盈	610.41	610.41	1.35
13	青岛鼎誉	40.69	40.69	0.09
14	宁波袁源	203.47	203.47	0.45
15	宁波锑钰	203.47	203.47	0.45
16	宁波富揽	671.46	671.46	1.48
17	溧阳红土	40.69	40.69	0.09
18	金山红土	61.04	61.04	0.13
19	江苏红土	61.04	61.04	0.13
20	嘉兴海链	162.78	162.78	0.36
21	横琴齐创	20.35	20.35	0.04
22	杭州红土	40.69	40.69	0.09
23	海立方舟	213.65	213.65	0.47
24	国悦君安	101.74	101.74	0.22
25	常州红土	101.74	101.74	0.22
合计		45,374.16	45,374.16	100.00

25. 第十一次增资（增至 51,778.7717 万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青岛鼎誉、旋石晟辉、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锑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信福汇宜号向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除信福汇宜号为新增股东，其他均为老股东。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27,035.87 万元，其中 6,404.61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0,631.27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沃得创投对本次增资自愿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9.84

元/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富揽等 23 名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信福汇宜号以货币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宁波富揽	992.26
2	尚融宝盈	902.06
3	招银现代	868.83
4	深创投	751.71
5	海立方舟	315.72
6	尚融聚源	300.69
7	宁波锆钰	300.69
8	旋石晟辉	240.55
9	海链兴昀	240.55
10	温氏投资	210.48
11	远致华信	188.24
12	常州红土	150.34
13	尚融新兴	150.34
14	国悦君安	150.34
15	旋石智心	150.34
16	江苏红土	90.21
17	金山红土	90.21
18	温氏壹号	90.21
19	溧阳红土	60.14
20	杭州红土	60.14
21	青岛鼎誉	60.14
22	横琴齐创	30.07
23	信福汇宜号	7.21
24	招银共赢	3.16
合计		6,404.61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78.87
2	宁波富揽	1,663.72	1,663.72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3	尚融宝盈	1,512.47	1,512.47	2.92
4	招银现代	1,456.76	1,456.76	2.81
5	深创投	1,260.39	1,260.39	2.43
6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7	尚融聚源	504.16	504.16	0.97
8	宁波锬钰	504.16	504.16	0.97
9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0	旋石晟辉	403.33	403.33	0.78
11	温氏投资	352.91	352.91	0.68
12	远致华信	320.49	320.49	0.62
13	旋石智心	252.08	252.08	0.49
14	尚融新兴	252.08	252.08	0.49
15	国悦君安	252.08	252.08	0.49
16	常州红土	252.08	252.08	0.49
17	宁波袁源	203.47	203.47	0.39
18	温氏壹号	151.25	151.25	0.29
19	金山红土	151.25	151.25	0.29
20	江苏红土	151.25	151.25	0.29
21	青岛鼎誉	100.83	100.83	0.19
22	溧阳红土	100.83	100.83	0.19
23	杭州红土	100.83	100.83	0.19
24	横琴齐创	50.42	50.42	0.10
25	信福汇宜号	7.21	7.21	0.01
26	招银共赢	5.29	5.29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6.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常州红土将其持有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创投。

同日，常州红土和深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9.84 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78.87
2	宁波富揽	1,663.72	1,663.72	3.21
3	尚融宝盈	1,512.47	1,512.47	2.92
4	深创投	1,512.47	1,512.47	2.92
5	招银现代	1,456.76	1,456.76	2.81
6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7	尚融聚源	504.16	504.16	0.97
8	宁波锑钰	504.16	504.16	0.97
9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0	旋石晟辉	403.33	403.33	0.78
11	温氏投资	352.91	352.91	0.68
12	远致华信	320.49	320.49	0.62
13	尚融新兴	252.08	252.08	0.49
14	国悦君安	252.08	252.08	0.49
15	旋石智心	252.08	252.08	0.49
16	宁波袁源	203.47	203.47	0.39
17	金山红土	151.25	151.25	0.29
18	江苏红土	151.25	151.25	0.29
19	温氏壹号	151.25	151.25	0.29
20	溧阳红土	100.83	100.83	0.19
21	杭州红土	100.83	100.83	0.19
22	青岛鼎誉	100.83	100.83	0.19
23	横琴齐创	50.42	50.42	0.10
24	信福汇宜号	7.21	7.21	0.01
25	招银共赢	5.29	5.29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7.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5.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 22 位股东，股权转让对价均为零元。（2）通过沃得有限章程修正案。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
1	沃得创投	宁波富揽	0.86
2		尚融宝盈	0.78
3		深创投	0.78
4		招银现代	0.75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5		宁波甌钰	0.26
6		尚融聚源	0.26
7		旋石晟辉	0.21
8		温氏投资	0.18
9		远致华信	0.17
10		旋石智心	0.13
11		国悦君安	0.13
12		尚融新兴	0.13
13		宁波袁源	0.11
14		江苏红土	0.08
15		温氏壹号	0.08
16		金山红土	0.08
17		青岛鼎誉	0.05
18		溧阳红土	0.05
19		杭州红土	0.05
20		横琴齐创	0.03
21		信福汇宜号	0.00
22		招银共赢	0.00
合计			5.17

同日，沃得创投分别与 22 位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沃得有限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上述 22 位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合计 5.17%。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补偿协议、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和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补偿已执行完毕，沃得有限 2018 年业绩对赌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向沃得有限出具（11810061）公司备案[2019]第 1028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38,160.28	38,160.28	73.70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4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宁波锬钰	639.00	639.00	1.23
7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8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3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4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5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6	宁波袁源	257.91	257.91	0.50
17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18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9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8.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对股东嘉兴海链所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进行收购，其中沃得创投受让 0.20%的股权（对应 103.01 万元注册资本），厦门泽盛受让 0.58%的股权（对应 300.32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2）同意沃得创投向海立方舟转让 0.27%的股权（对应 141.58 万元注册资本）。（3）通过沃得有限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日，相关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补偿协议、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资料，并访谈海立方舟和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沃得创投以零元对价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转让，转让背景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沃得有限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沃得有限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为 0.27%，确认相关股权补偿已执行完毕，沃得有限 2018 年业绩对赌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泽盛以 15.65 元/出资额受让嘉兴海链持有公司 0.58% 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沃得有限执行 2018 年业绩对赌时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确定；嘉兴海链持有公司剩余 0.20% 的股权由沃得创投进行回购。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38,121.71	38,121.71	73.62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4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海立方舟	670.95	670.95	1.30
7	宁波锟钰	639.00	639.00	1.23
8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3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4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5	厦门泽盛	300.32	300.32	0.58
16	宁波袁源	257.91	257.91	0.50
17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18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9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9.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将所持有沃得有限 38,121.71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73.62%）以 38,12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阳实业，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相关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已向沃得创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0）78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沃得创投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丹阳实业	38,121.71	38,121.71	73.62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4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海立方舟	670.95	670.95	1.30
7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8	宁波锐钰	639.00	639.00	1.23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3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4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5	厦门泽盛	300.32	300.32	0.58
16	宁波袁源	257.91	257.91	0.50
17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8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19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二）沃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19年12月30日，沃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沃得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4	深创投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7	宁波锬钰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11	远致华信	1,333.65	0.7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旋石智心	1,048.90	0.62
13	国悦君安	1,048.90	0.62
14	尚融新兴	1,048.90	0.62
15	厦门泽盛	986.00	0.58
16	宁波袁源	846.77	0.50
17	江苏红土	629.34	0.37
18	温氏壹号	629.34	0.37
19	金山红土	629.34	0.37
20	青岛鼎誉	419.56	0.25
21	溧阳红土	419.56	0.25
22	杭州红土	419.56	0.25
23	横琴齐创	209.78	0.12
24	信福汇宜号	29.92	0.02
25	招银共赢	21.93	0.01
合 计		17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019.12	1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丹阳实业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沃得创投持有公司

73.62%的股权（对应 38,121.71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38,121.71 万元，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持有公司 125,161.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	4,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新增股东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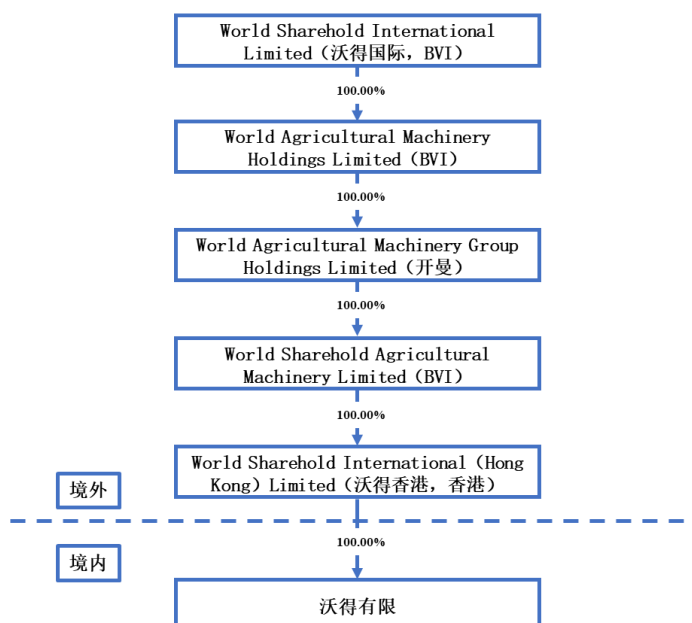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丹阳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填具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丹阳实业，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为优化持股结构，变更持股平台。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及相关事项

1、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3 年，因筹划境外上市事宜，沃得有限搭建了红筹架构。2013 年 6 月，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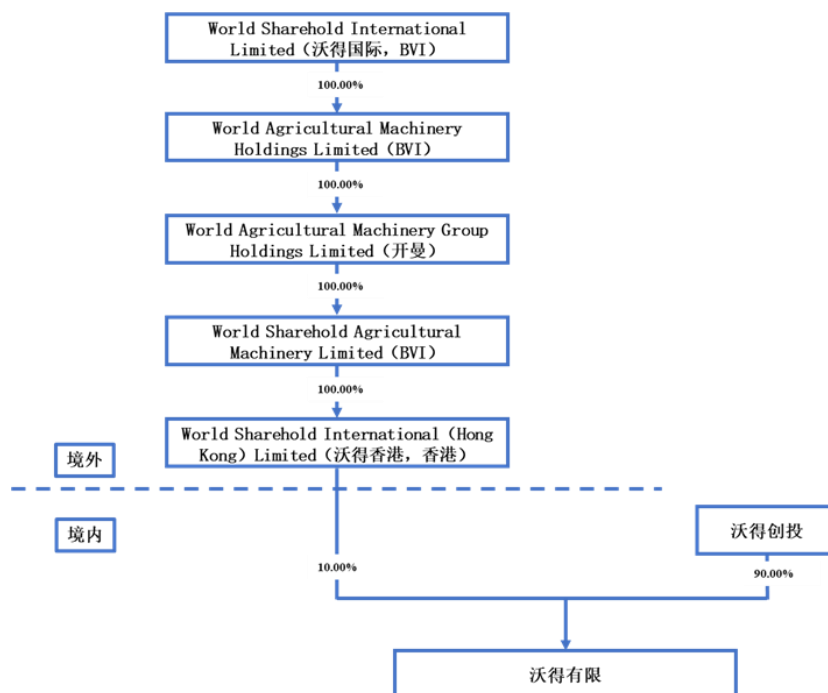
2、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7 年，因计划在境内上市，沃得有限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1) 控股权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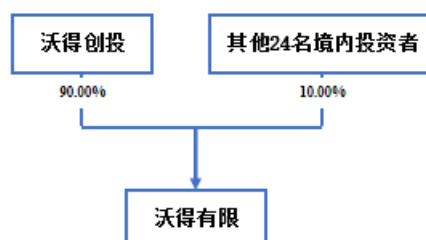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分别增资 1,271.33 万美元及 5,169.9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90.00%股权。沃得创投系王伟耀、张阿美出资设立的境内企业。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 境外持股平台沃得香港转让剩余股权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10.00% 股权分次转让给宁波富揽等多家投资机构。至此沃得有限红筹架构完成拆除，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3、外汇、外资、税收管理相关事项

(1) 外汇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阅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外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江苏省商务厅/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除王伟耀以其控制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事宜未取得商务部审批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3）税收

红筹架构运行期间，沃得有限因发生减资、分红而向沃得香港支付减资款、分红款以及境内外机构股东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的股权而向沃得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境内资金流出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沃得有限减资、分红以及沃得香港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凭证、沃得香港完税证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均已完成了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集体资产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沃得机电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沃得机电设立于 2002 年 1 月，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直接持有沃得机电 9.30% 的股权，沃得机电系具有集体成分的企业。

2003 年 1 月，沃得机电、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有限。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全部沃得有限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至此沃得机电退出沃得有限，不再持有沃得有限任何权益，不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1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 号），对于公司历史沿革出具整体确认意见，认为：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自沃得农机的设立至沃得机电退出沃得农机期间沃得农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资产事宜合法、合规，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并已取得主管部门丹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六）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方案并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调整。相关股权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此外，2019 年 11 月，厦门泽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此外，经本所律所访谈各股东并查阅其签署的对赌安排解除协议和出具的说明，确认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七）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 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沃得农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内子公司沃得沈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境内子公司沃得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境内子公司沃得农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境内子公司霍尔果斯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境内子公司沃得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

（8）境外子公司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以及配件的销售。

（9）境外子公司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经营范围为：没有主导产品的各种货物的批发贸易以及其他控股公司。

（10）境外子公司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农机国际经营范围为：没有主导产品的各种货物的批发贸易以及其他控股公司。

2.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次数为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沃得农机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1）2017 年初，沃得农机的前身沃得有限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018 年 1 月 10 日，沃得有限公司股东沃得香港做出决定，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12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3）2018 年 5 月 2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

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3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4) 2018年8月30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7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及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次数分别1次、1次，具体情况如下：

(1) 沃得高新

1) 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年11月23日），沃得高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喷雾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打捆机、打谷机)及其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8 年 1 月 19 日, 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喷雾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打捆机、打谷机)及其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23 日, 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高新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向沃得高新颁发营业执照。

(2) 霍尔果斯高新

1) 霍尔果斯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霍尔果斯高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压力机械、植保机械、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 年 11 月, 霍尔果斯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压力机械、植保机械、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可克达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向霍尔果斯高新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	2020.1.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09.7.21
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746800127 T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2 023.12.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06419 号	丹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2.25-2 022.3.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5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1.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30021R3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 23.1.2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S30022R2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 23.1.2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Q30036R3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 23.1.2
9	沃得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 2022.11.21
10		《排污许可证》	91321112MA1TBQH G5D001U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2 023.12.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9Q30261R0M0 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9.2.22-2 022.2.21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41401000086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2020.8.25-2 025.8.24
1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067647896 X001Y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2 023.9.27
14	沃得沈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 AQB2101JXIII20180 0129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1.11
15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064731769 G001U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8.18-2 023.8.17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沃得越南	经销权许可证	2018.11.28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工商厅	经销有关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备件
2		投资许可证	2018.9.2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规划局	申请出口权、入口权、批发零售权、非禁出入口，非越南法律规定禁止或者非越南与国际协定成员国签约禁售的商品零授权；咨询管理活动（除咨询财政、会计、法律外）
3	沃得泰国	投资促进证书	2019.2.14	投资委员会	有资格聘用外国专业人士及其配偶（只要有独立签证）；有资格拥有土地；可免征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其他必要设备的税款和增值税；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有资格注册为 100% 外资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已合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针对沃得越南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不存在被终止、吊销、撤销的风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所有资质、许可以及/或者执照。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未开展实质业务，沃得新加坡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审批或许可。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沃得越南位于越南，主要从事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沃得泰国位于泰国，主要从事农用机械以及配件的销售；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位于新加坡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

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268,318,806.17	4,084,767,268.96	4,552,595,765.06	2,739,912,692.18
营业收入	4,320,952,892.54	4,135,369,830.93	4,625,656,217.50	2,773,874,363.73
占比	98.78%	98.78%	98.42%	98.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袁源、宁波锬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锬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袁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锬钰、宁波袁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锬钰、宁波袁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12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6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2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3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4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5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6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注 1]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10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1.00%的股权
11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6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18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0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1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5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已提起注销申请。

6) 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瞿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5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6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因沃得房地产对其吸收合并
7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8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9	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庄建清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1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12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解除职务
13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解除职务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4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5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6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7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职务
18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9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20	赵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21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越、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等	购买资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 易 内 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 比例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1,543.97	0.56%	-	-	-	-	-	-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1,169.94	0.42%	1,595.01	0.34%	190.99	0.05%	2,231.63	0.52%
	提供劳务	23.00	0.01%	49.91	0.01%	3.01	0.00%	26.59	0.01%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1,031.81	0.37%	1,726.48	0.37%	2,145.70	0.52%	436.09	0.10%
	提供劳务	3.88	0.00%	1.09	0.00%	1.44	0.00%	0.92	0.00%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342.62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850.03	0.20%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16.35	0.11%	720.50	0.16%	90.11	0.02%	1,509.54	0.35%
	提供劳务	5.13	0.00%	-	-	7.60	0.00%	-	-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250.43	0.09%	2,416.29	0.52%	1,404.53	0.34%	-	-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198.50	0.07%	2,435.70	0.53%	872.03	0.21%	352.39	0.08%
	提供劳务	10.56	0.00%	201.69	0.04%	83.76	0.02%	13.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167.43	0.06%	624.98	0.14%	139.43	0.03%	707.95	0.16%
	提供劳务	-	-	49.57	0.01%	52.49	0.01%	21.10	0.00%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29.88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2,443.48	0.57%
	提供劳务	27.50	0.01%	27.89	0.01%	45.65	0.01%	2.47	0.00%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0.17	0.00%	-	-	0.69	0.00%	6.41	0.00%
沃得家俬	销售商品	0.03	0.00%	280.88	0.06%	-	-	1.45	0.00%
	提供劳务	-	0.00%	0.53	0.00%	4.19	0.00%	-	-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59	0.00%	-	-	-	-
经纬机械	销售商品	-	-	-	-	-	-	5.61	0.00%
	提供劳务	-	-	0.03	0.00%	-	-	-	-
合 计		5,121.20	1.85%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8,609.26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49%、3.11%和 1.85%，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真绩有限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电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植保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精机中国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沃得家俬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生产废料和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根据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3）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销售专用机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机械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

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而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产能不足时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或直接对外采购通用机械配件，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③ 销售生产废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两家关联方可以将其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在空闲时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⑤ 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 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为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控股的印度公司，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现已离职。

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比例较小。

B. 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为发行人员工刘福瑞、瞿丁持股的公司，其中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25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09%，比例较小。

目前，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同时，公司已明确禁止员工在职期间兼职从事农业机械销售相关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刘福瑞、瞿丁已对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3,790.50	1.86%	2,948.79	0.92%	4,024.61	1.33%	1,771.79	0.54%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1,403.23	0.69%	828.53	0.26%	2,007.52	0.66%	311.91	0.10%
	接受劳务	226.93	0.11%	97.46	0.03%	1.94	0.00%	99.52	0.03%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822.09	0.40%	529.19	0.16%	621.65	0.21%	528.60	0.16%
	接受劳务	285.08	0.14%	336.49	0.10%	359.59	0.12%	344.00	0.11%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89.39	0.04%	261.14	0.08%	807.64	0.27%	144.09	0.04%
	接受劳务	538.19	0.26%	1,065.14	0.33%	981.33	0.32%	1,042.31	0.32%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536.18	0.26%	650.40	0.20%	386.95	0.13%	352.99	0.11%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采购商品	-	-	-	-	-	-	94.79	0.03%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采购商品	526.08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565.45	0.17%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19.41	0.16%	461.64	0.14%	723.39	0.24%	914.55	0.28%
	接受劳务	17.28	0.01%	0.15	0.00%	7.62	0.00%	-	-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289.99	0.14%	279.49	0.09%	-	-	-	-
嘉瑞达	采购商品	146.82	0.07%	329.37	0.10%	269.90	0.09%	750.90	0.23%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122.15	0.06%	324.52	0.10%	382.57	0.13%	577.00	0.18%
	接受劳务	0.62	0.00%	-	-	-	-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13.08	0.01%	19.65	0.01%	23.05	0.01%	-	-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116.30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214.24	0.07%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110.29	0.05%	200.41	0.06%	154.29	0.05%	221.21	0.07%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4.21	0.01%	381.99	0.12%	641.34	0.21%	15.14	0.00%
	接受劳务	77.45	0.04%	38.34	0.01%	694.27	0.23%	277.42	0.09%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	-	169.15	0.05%	154.90	0.05%	178.81	0.05%
	接受劳务	25.02	0.01%	27.52	0.01%	26.38	0.01%	4.61	0.00%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	-	54.67	0.02%	122.65	0.04%	26.13	0.01%
	接受劳务	0.92	0.00%	78.14	0.02%	56.20	0.02%	-	-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0.86	0.00%	117.37	0.04%	97.35	0.03%	-	-
	接受劳务	-	-	-	-	0.14	0.00%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0.34	0.00%	0.17	0.00%	35.05	0.01%	39.16	0.01%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0.04	0.00%	-	-	-	-	-	-
Worldlaw n Power Equipme nt Inc.	采购商品	-	-	-	-	98.35	0.03%	-	-
沃得房地 产	采购商品	-	-	-	-	12.62	0.00%	-	-
丹阳市水 晶山生态 农庄	接受劳务	-	-	-	-	3.01	0.00%	-	-
合 计	--	9,472.46	4.64%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8,474.62	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66%、3.25%和 4.64%，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沃得家俬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汽油发动机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

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3) 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采购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系两家关联方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

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059.73	2,164.54	1,669.71	1,466.21
外协加工总金额	2,824.13	5,347.38	4,282.15	3,225.94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52%	40.48%	38.99%	45.45%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45.45%、38.99%、40.48%和 37.52%，整体呈下降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1	648.45	551.77	580.1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69%	0.74%	0.65%	0.6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119.42	119.42	-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193.22	231.86	19.32
腾跃重工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000.25	66.92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380.95	761.90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5	2017-1-17	是
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6	2017-1-19	是
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199.00	2016-2-4	2017-1-17	是
4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3-29	2017-3-24	是
5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3-31	2017-3-20	是
6	沃得房地产、沃得植保、王伟耀	4,199.00	2016-4-7	2017-1-22	是
7	王伟耀	2,999.00	2016-4-11	2017-1-23	是
8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9	2017-5-6	是
9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6	2017-5-12	是
10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	2017-4-18	是
11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	2017-4-19	是
12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6	2017-4-20	是
13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	2017-4-24	是
14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	2017-4-27	是
15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6-6-7	2017-4-25	是
16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	2017-6-23	是
17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	2017-6-23	是
1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6-8-18	2017-8-18	是
19	王伟耀	999.00	2016-9-30	2017-9-30	是
20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6-10-25	2017-9-13	是
21	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788.00	2016-11-10	2017-8-1	是

22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	2,000.00	2016-11-11	2017-8-31	是
2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7,170.00	2016-11-11	2017-11-10	是
24	王伟耀	318.00	2016-11-30	2017-10-13	是
25	王伟耀	3,998.00	2016-11-30	2017-11-22	是
26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10,000.00	2016-11-2	2017-8-21	是
27	王伟耀	3,998.00	2016-12-2	2017-11-23	是
28	王伟耀、沃得房地产	1,498.00	2016-12-6	2017-12-1	是
29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6-12-9	2017-6-28	是
30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6-12-1	2017-11-21	是
31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12-2	2017-11-21	是
3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075.00	2016-12-15	2017-12-1	是
3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600.00	2016-12-14	2017-11-24	是
34	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6-12-15	2017-8-31	是
3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6.00	2017-1-19	2017-12-1	是
3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8.00	2017-1-20	2017-12-1	是
37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8.00	2017-1-22	2017-12-1	是
38	王伟耀	2,998.00	2017-1-24	2017-11-24	是
3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3-20	2017-3-27	是
40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18	2017-11-21	是
41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19	2017-11-21	是
42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20	2017-11-21	是
43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7-4-24	2017-11-15	是
44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	2017-11-15	是
45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	2017-11-15	是
46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26	2017-11-15	是
47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7	2017-11-15	是
48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27	2017-11-15	是
49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18	2017-4-19	是
50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5-10	2017-11-15	是
51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6-20	2017-6-23	是
52	王伟耀、张阿美	3,990.00	2017-6-23	2017-7-3	是
53	王伟耀、张阿美	4,000.00	2017-6-23	2017-6-28	是
54	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7-6-28	2017-8-31	是
55	王伟耀、张阿美	3,428.00	2017-7-6	2017-7-17	是
56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王伟耀、张阿美	1,788.00	2017-8-1	2017-9-21	是
57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7-8-18	2017-9-21	是
58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1	2017-9-28	是

5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1	2017-11-23	是
60	王伟耀	2,000.00	2010-11-19	2017-11-10	是
61	腾跃重工、王伟耀	3,000.00	2010-11-19	2017-11-10	是
62	沃得机电、王伟耀	480.00	2013-4-2	2017-6-25	是
6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170.00	2013-4-2	2017-8-25	是
64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7-9-25	是
65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	2018-1-24	是
66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	2018-2-12	是
67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	2018-3-19	是
68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	2018-5-7	是
69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	2018-5-7	是
70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	2018-5-7	是
71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	2018-5-14	是
72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	2018-5-14	是
7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	2018-6-1	是
7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5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7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	2018-6-1	是
78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	2018-6-1	是
79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	2018-6-28	是
80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81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82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	2018-11-9	是
8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	2018-11-9	是
84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3	2018-6-6	是
8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	2018-6-5	是
86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	2018-5-30	是
87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	2018-5-30	是
88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	2018-10-9	是
89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	2018-11-8	是
90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5-11	是
91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6-6	是
92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3-21	是
93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	2019-8-20	是
94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	2019-4-23	是
95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	2019-4-15	是
96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	2019-4-23	是
97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	2019-4-23	是

98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	2019-10-9	是
99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	2019-11-6	是
100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	2020-3-30	是
101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	2020-3-13	是
102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	2020-3-19	是
103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	2020-4-17	是
104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	2020-5-8	是
10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	2021-3-16	否
10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	2020-6-11	是
10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	2021-3-31	否
10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	2021-5-5	否
10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	2021-5-10	否
11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	2021-6-11	否
111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	2020-9-10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得植保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28,649.95
沃得重工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2,657.84
真绩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7,006.20
富豪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399.06
沃得机电	腾跃重工股权	-	-	52,718.60	-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8,698.86	-	-	-
真绩有限	房产	-	3,197.61	-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35.00	-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	-	-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 占用	拆入 金额	拆出 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 金占用 利息	期末资金 占用
沃得	2018 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机电	2017 年度	320,069.94	-	24,414.48	82,784.98	15,389.06	277,088.49
----	---------	------------	---	-----------	-----------	-----------	------------

2017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沃得机电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方式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1,041.08	660.09	94.38	-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0.84	0.84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4.61	4.61	-	-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31.00	31.00	-	-
应收账款	丹棉纺织	-	-	-	9.28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2,099.08	1,713.32	166.98	1,014.75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328.39	336.47	14.28	2.26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120.61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128.19	-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835.34	655.64	-	348.48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789.79	560.31	2,239.94	156.62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3.60	3.60	-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1,271.52	3,690.33	4,824.10	76.3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61.77	314.74	147.06	-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1,664.07	727.38	343.31	958.24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1,657.82	2,019.96	1,462.23	-

应收账款	Godabari Agro	1,130.92	-	-	-
合计		11,016.33	10,718.38	9,545.62	2,687.38
其他应收款	富豪有限	-	-	-	0.40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1.89	1.41	3.19
其他应收款	沃得机电	-	-	-	277,088.49
其他应收款	邵忠芳	-	-	-	0.09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2.52	6.63	-
其他应收款	张奇	-	-	0.71	0.80
其他应收款	朱林军	-	-	-	2.11
合计		-	4.41	8.75	277,095.08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140.25	134.31	134.31	204.39
预付款项	沃得机电	77.13	-	-	-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21.40	1,236.66
预付款项	真绩有限	-	-	-	1,261.02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6.03	-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215.57	153.56	-	-
预付款项	加美座椅	0.02	0.02	-	-
合计		432.96	293.92	155.71	2,702.0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22.20	7.49	22.86	-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11.92	16.52	-	1,234.96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070.48	954.29	656.13	329.70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80.53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798.53	470.84	655.83	781.75
应付账款	嘉瑞达	274.95	255.53	368.51	597.76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251.11	198.72	347.20	270.73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164.78	170.17	282.36	396.10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204.47	204.47	464.47
应付账款	亿通石油	2.28	-	7.57	14.25
应付账款	裕恒气体	139.13	76.50	58.74	6.99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289.54	1.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应付账款	腾跃重工	-	-	1,363.70	317.33

应付账款	丹棉纺织	-	-	-	11.04
应付账款	沃得房地产	-	-	-	10.0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	198.18	2,703.62	788.25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45.01	17.57	-	282.57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493.41	714.94	1,183.55	1,413.48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22.90	9.80	-	782.47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237.91	376.82	138.79	468.46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47.62	220.98	660.64	1,950.48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165.66	-	753.51	1,802.29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401.94	16.57	50.71	871.39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787.00	432.62	2,832.60	2,010.55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1,177.60	145.06	841.02	1,261.29
合计		7,145.04	4,517.64	13,450.47	16,263.29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	-	5.84	-
预收账款	沃得机电	26.82	-	-	-
合计		26.82	-	5.84	-
其他应付款	富豪有限	-	-	-	1,399.06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	15.00	15.00	-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	7.00	7.00	-
其他应付款	晶谷加油站	-	-	-	0.89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1.00	7.00	7.00	2.43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3.01	-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腾跃重工	1.76	1.76	-	-
其他应付款	丹棉纺织	5,297.95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360.94	411.76	413.43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植保	-	-	-	7,649.95
其他应付款	真绩有限	-	-	-	2,006.20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	18.04	16.04	-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63.49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重工	-	-	-	2,657.8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0.23	-	-
其他应付款	张阿美	-	-	-	26.86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4.68	-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7.08	9.74	9.82	-
合计		5,732.23	491.21	487.29	13,743.2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袁源、宁波富揽、宁波锬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承诺：“一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等相关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查询记录；
7.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查询记录；
8.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出具的说明；
9.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10.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1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12. 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92.01	2055.12.7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9,540.24	2063.5.28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04.44	2064.9.11	无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埭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0,957.26	其中 47,597.6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7	无

							月 22 日， 53,359.61 平方米土地 出让有效期 截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	
5	发 行 人	苏（2020）丹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 村（沿江大 道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85,056.25	其中 74,712.67 平方米土地 出让有效期 截至 2069 年 8 月 14 日， 110,343.58 平方米土地 出让有效期 截至 2069 年 6 月 29 日	无
6	沃得 高新	苏（2020）镇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 路 62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51,584	2049.10.22	无
7	沃得 高新	苏（2019）镇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 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67,203.6	2058.4.13	抵押
8	沃得 高新	苏（2019）镇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 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1,980.49	2058.4.13	抵押
9	沃得 高新	苏（2019）镇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 区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98,917.5	2058.4.13	抵押
10	沃得 农配	丹国用（2013） 05993 号	埤城镇西丰 村	工业用 地	出让	112,642.7	2063.5.28	无
11	沃得 部件	苏（2020）丹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 村高楼村 （通港路南 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7,324.32	2057.1.29	无
12	沃得 部件	苏（2020）丹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 村高楼村 （通港路南 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7,287.36	2057.1.29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57.11	2057.1.29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0.27	2057.1.29	无
合计						801,177.55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	厂房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	办公	无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埭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无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埭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厂房、办公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抵押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	厂房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埭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埭城镇	19,597.74	厂房	无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埭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埭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无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埭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埭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7,287.86	厂房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10,741.35	厂房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2,329.56	厂房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16,361.99	厂房	无
合计				436,803.21	/	/

3. 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厂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机	埤城镇西沟荡村	11,645.50	辅助用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1,181.72	厂房、辅助用房	
合计			20,304.29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沃得农机、沃得农配及沃得高新上述构筑物存在权利瑕疵，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20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证建筑主要为辅助用房，小部分无证建筑为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无证建筑占发行人有证建筑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沈阳	沈阳精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厂房、办公楼、日常生活区	80,847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800.00 万元/年
2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3	沃得农机	包头市阳源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包头市世纪通农机机电城院内 9 号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7,500 元/月
4	沃得农机	李杰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章河集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3.10-2022.3.10	3,335 元/月
5	沃得农机	黄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520 平方米	2020.4.1-2022.3.31	50,000 元/年
6	沃得农机	贵港市侨昌家具厂	贵港市大圩镇乐堂村南梧公路北面	售后服务中心	348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44,000 元/年
7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0.1.5-2021.1.5	43,560 元/年

			勇村鸭六组				
8	沃得农机	李春四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马甸镇马甸中学向西 15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36,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 310 省道往南 200 米处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0	37,5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360 平方米	2020.3.5-2021.3.4	40,60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180 平方米	2020.5.5-2021.3.4	16,80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樊平刚	开封市祥符区外环路中段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5,416.6 元/月
13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4	沃得农机	丁兆龙	丁坊村迎宾大道 117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0.5.1-2021.4.30	54,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公路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19.12.31-2020.12.31	21,000 元/年
16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1,384 平方米	2020.3.18-2022.3.17	7,500 元/月
17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0.3.15-2021.3.15	75,000 元/年
18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售后服务中心	1,01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70,000 元/年

		司					
19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0.3.25-2021.3.25	合计 58,000 元
20	沃得农机	薛永前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北 1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75,000 元/年
21	沃得农机	肖汉平	义堂镇土桥村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4.20-2021.4.19	54,000 元/年
22	沃得农机	蔡先雷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东南城 15 号楼 2-1302	售后服务中心	280 平方米	2020.3.5-2021.3.5	35,000 元/年
23	沃得农机	任四敏	荣公路旁	售后服务中心	450 平方米	2020.2.1-2022.2.1	51,000 元/年
24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5.15-2021.5.15	59,000 元/年
25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厂房	生产建设	32,176.40 平方米	2020.1.1-2030.1.1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了构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3,990.6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在该等地块上建造的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

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问题，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2014 年因经省政府、镇江市政府批准，丹阳市沿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成立丹北镇，“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上述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沃得农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沃得越南	HUYNH BAO CHAU 与 HUYNH TAN DAT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2023.3.6	销售店面
沃得泰国	Mr. Shalouay Boomruang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18.4.15-2021.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根据越南律师、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房屋的出租人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2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4	发行人	21643462		7	2018.2.7	2028.2.6
5	发行人	21325356		7	2017.11.14	2027.11.13
6	发行人	21325151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14842447		7	2015.7.14	2025.7.13
8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9	发行人	12518323		7	2014.10.7	2024.10.6
10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1	发行人	7030788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6688358		7	2012.2.21	2022.2.20
13	发行人	6641165		7	2011.4.21	2031.4.20
14	发行人	6641164		12	2010.3.28	2030.3.27
15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16	发行人	6166557		7	2010.1.7	2030.1.6
17	发行人	6059368		12	2019.11.28	2029.11.27
18	发行人	6059367		7	2010.1.28	2030.1.27
19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0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1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2	发行人	3153931		7	2003.10.7	2023.1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第 7、12 类	2019.1.14-2029.1.14
2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60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第 7、12 类	2019.1.14-2029.1.14
3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3 号	泰国、菲律宾		第 7 类	2019.1.14-2029.1.14
4	沃得农机	4/24050/2019	缅甸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5	沃得农机	4/24051/2019	缅甸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6	沃得农机	4/24052/2019	缅甸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7	沃得农机	4/2019/00009777	菲律宾		第 12 类	2019.11.7-2029.11.7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309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262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具体信息如下：

1) 沃得农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发明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2030/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203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202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203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1/11	2023/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203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202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2033/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位装置						
13	实用新型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2024/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发明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发明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2024/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发明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2034/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26	实用新型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2024/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2024/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发明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203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2025/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2025/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出粮喷口搅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	ZL201520990289.6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体切草器						
39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电液控制装置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2025/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发明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203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发明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203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202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202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202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滚筒装置						
53	外观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2026/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2026/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1/9	202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2/27	2027/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3/6	2027/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3/29	2027/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3/31	2027/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5/27	2027/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6/15	2027/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挡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割机切草器的电控 开合机构						
97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 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 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 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 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 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 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 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 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外观设计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外观设计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外观设计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 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 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叉杆组合机构						
111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置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2028/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置						
125	实用新型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实用新型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实用新型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2028/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2028/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四通式360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2028/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2028/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2028/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2028/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车制动结构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2028/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档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202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压传动系统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2027/1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轮液压控制系统						
149	实用新型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 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 泵液压系统加载的 无级变速器试验装 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 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 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 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 子轴承寿命的过渡 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 输出轴轴向间隙的 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 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 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 多排档位操纵杆中 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实用新型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实用新型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实用新型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	ZL201920001572.X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固定装置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实用新型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202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实用新型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2029/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实用新型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2029/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实用新型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2029/3/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2029/3/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2029/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 (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外观设计	无人植保热雾机 (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 (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 (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2029/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装置	ZL201920851911.3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7/3	2029/7/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7/30	2029/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实用新型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6	实用新型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

		度调试工装						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8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2025/12/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9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2025/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0	实用新型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1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2	实用新型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

								农机。
203	实用新型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4	实用新型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2026/10/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6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 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6/22	2027/6/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4	实用新型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6/27	2027/6/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4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7/18	2027/7/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7/21	2027/7/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7/31	2027/7/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8	实用新型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8/18	2027/8/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9/22	2027/9/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10	实用新型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2027/10/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7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11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5/29	2028/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8/28	2028/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9/18	2028/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插秧机平衡板装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置						
20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	ZL201920212556.5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能阀						
3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2022/6/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42	发明专利	栅格板双面多轴 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2033/12/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3	实用新型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2023/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4	实用新型	卧式钻镗组合机 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5	实用新型	油缸叉头多面铣 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6	实用新型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7	实用新型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48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2024/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4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2024/1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0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2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2024/12/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3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2034/12/2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54	发明专利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9/24	2035/9/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5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2025/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6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9	2035/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7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202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8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203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9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2035/12/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60	实用新型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2025/12/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1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4/14	203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2	实用新型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2026/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3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202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4	发明专利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2036/11/1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5	实用新型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202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66	发明专利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203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7	实用新型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202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8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202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2026/4/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0	实用新型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2027/3/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2027/3/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72	实用新型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3	实用新型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4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203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5	发明专利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203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3) 沃得农配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实用新型	铰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9/12	2024/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草捆装卸机械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2024/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3	外观设计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1/5	202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5/18	2027/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外观设计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7/28	2027/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2027/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2027/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2027/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7	外观设计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外观设计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外观设计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削工装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2028/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外观设计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专利许可期限为8年，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8年的，实际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发行人销售含前述许可技术的插秧机达到1000台后，自第1001台开始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6000元/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2019.12.30	2020.6.12	原始取得	50年
2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2019.12.25	2020.6.12	原始取得	50年
3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2019.11.2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年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2019.12.1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年
5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2019.12.14	2020.6.11	原始取得	50年
6	沃得有限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2018.9.18	2019.1.23	原始取得	50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人	worldnyjx.com	2010.1.22	2021.1.22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沃得高新、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霍尔果斯高新；4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1 家境内参股公司金农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1	沃得高新	沃得农机持股 100%	镇江
2	沃得沈阳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沈阳
3	沃得农配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4	沃得销售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5	沃得部件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6	霍尔果斯高新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新疆
7	沃得越南	沃得农机持股 100%	越南
8	沃得泰国	沃得农机持股 99.5%，沃得农配持股 0.3%，沃得高新持股 0.2%	泰国
9	沃得新加坡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新加坡
10	沃得农机国际	沃得新加坡持股 100%	新加坡
11	金农股份	沃得农配持股 1.06%	南京

1. 境内子公司

（1）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TBQHG5D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2）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4731769G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国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3）沃得农配

沃得农配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67647896X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4）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141888278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村
法定代表人	朱林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打捆机、打谷机、农业装卸机、粉碎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5）沃得部件

沃得部件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1KPTX32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6）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RA3BXC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7）金农股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得农配直接持有金农股份 1.06%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3830979P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1 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平生
注册资本（万元）	8,500
实缴资本（万元）	8,5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

	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境外子公司

（1）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为一家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五区陈兴道 1119 号何潘大夏 2 楼，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228,000 万盾。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越南 10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2）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为依据泰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24 Moo 19 Tambol Makluea Kao, Amphur Sung Noen, Nakhon Ratchasima, Thailand, 30170，公司注册编号为：0305561004775，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泰铢。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99.50%的股权，沃得农配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0.30%的股权，沃得高新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0.2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900323 号）。

（3）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新加坡于

2018年6月25日取得由新加坡公司注册处(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发出的编号为201821482G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9,975,156股,股本为9,975,156美元,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凯联大厦12-08号安顺路10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公司已完成资本金的注入。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100%的股权。沃得新加坡自设立以来无实质业务。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581号)。

(4) 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新加坡于2018年9月11日取得由新加坡公司注册处(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发出的编号为201831088M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股本为1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凯联大厦12-08号安顺路10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公司已完成资本金的注入。沃得新加坡直接持有沃得农机国际100%的股权。沃得农机国际自设立以来无实质业务。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原因
1	沃得研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已注销。
2	腾跃制造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高新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1) 沃得研发

2019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号),确认沃得研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14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11140003号),准予沃得研发注销。

（2）腾跃制造

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一税企清（2019）10191号），确认腾跃制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3月15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03150001号），准予腾跃制造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腾跃制造的注销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沃得研发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98,246.59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66,968.21万元，机器设备28,426.41万元，运输设备2,402.61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449.36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涉及的，不再赘述）。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多缸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20 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4.22 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19.11.29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5.10-2017.12.31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3.1-2020.3.1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5.1-2017.12.31
4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大型铸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大型铸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轮胎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5-2019.12.5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5-2019.12.5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无人机、牧草机械（含打捆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无人机、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牧草机械、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4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6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9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3585）	4,200.00	2020.3.17-2021.3.16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4931)	3,905.00	2020.4.1-2021.3.3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6603)	2,350.00	2020.5.6-2021.5.5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7017)	2,700.00	2020.5.11-2021.5.10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9589)	4,950.00	2020.6.12-2021.6.1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76477D19090901)	5,000.00	2019.9.16-2020.9.10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人	额度使用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沃得农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9070200000944)	10,000.00	沃得高新	2019.7.23-2022.7.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3801201900000031)

5. 基建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日期
1	江苏埃菲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工程	150 天	2020.5.8

6. 合作协议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技术的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发行人销售含黑龙江锦禾许可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每台按 6,000 元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

7. 泰国土地买卖合同

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合同在泰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 20,195 万泰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收购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耀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将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殷志明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经查阅朱林军、殷志明与沃得有限之间关于代持资金的资金流转记录及朱林军、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军、殷志明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朱林军和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朱林军、殷志明系代沃得有限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3.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丹棉纺织持有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以下土地及厂房：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
1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7,324.32	7,287.86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2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工业用地	7,287.36	10,741.35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3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工业用地	4,257.11	2,329.56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4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工业用地	14,030.10	16,361.99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机已支付部分对价合计 8,197.9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三）资产、业务购买/受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业务、购置房地产及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纳入上市主体，此外，发行人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所属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定价(万元)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被重组方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富豪有限	2,288.03	-	-
真绩有限	10,921.11	-	-
沃得重工	17,216.01	2.41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	0.00
合计	41,746.04	2.41	2.33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7.51%	0.0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注 2：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其与重组方沃得农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被重组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扣除该等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2）收购沃得重工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前，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 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相关农业业务板块搬迁至该土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718.60 万元收购镇江腾跃 100% 股权，上述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后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名下，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土地坐落于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出让土地面积为 51,584 平方米。

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价 1,455.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2019 年 10 月 28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自然资挂[2019]2 号），将上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受让了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 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97.00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取得了收购的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2.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名下部分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原系发行人租赁并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征集到沃得有限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年12月24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号），于2019年12月23日直接确认沃得有限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9,997.51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年12月24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9,997.51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了对应《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其他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9年5月24日，沃得有限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沃得有限为工G192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土地面积为47,5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的竞得人。2019年5月31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就上述土地出让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为1,285.1万元。

2019年7月23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丹自然资出[2019]41号），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了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发行人为推进沈阳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土地房产，精机沈阳系关联方沃得精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交易意向协议书》，沃得沈阳拟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收购价格参照资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收购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18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

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 2018 年 4 月 9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加至 1,987.03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 2018 年 4 月 11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00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5) 2018 年 5 月 2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6) 2018 年 4 月 28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锑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沃

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7）2018 年 7 月 15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8）2018 年 8 月 30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9）2018 年 8 月 21 日，因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转让给沃得香港，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0）2018 年 9 月 13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天津海立方、嘉兴海链、青岛鼎誉、远致华信，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1）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袁源，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2）2018 年 10 月 20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45,374.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1,778.77 万元人民币，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3）2018年10月30日，因常州红土将其沃得有限0.49%的股权（252.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创投，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4）2018年11月2日，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5）2019年9月10日，因沃得创投将其持有公司5.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锬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广东温氏、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袁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青岛鼎誉、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横琴齐创、招银共赢、信福汇宜号，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6）2019年9月26日，因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7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27%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海立方，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7）2019年12月12日，因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3.62%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实业，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8）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9）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注册地址由“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并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
4.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

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职期间
1	王伟耀	董事长	男	2019.12.26-2022.12.25
2	朱林军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3	刘超	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4	肖红建	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5	庄虎珍	独立董事	女	2019.12.26-2022.12.25
6	陈志	独立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7	吴士江	独立董事	男	2020.3.25-2022.12.25
8	张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12.26-2022.12.25
9	沈刚	监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10	薛伟	监事（职工代表）	女	2019.12.26-2022.12.25
11	王为民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2	胡必友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3	李文亮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4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12.26-2022.12.25
		副总经理		2020.9.4-2022.12.25
15	应华东	财务总监	男	2019.12.26-2022.12.25
16	邢立成	收割机总工程师	男	-
17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男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伟耀担任。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执行董事，新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沃得香港委派王伟耀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沃得创投委派张阿美、庄建清为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耀、朱林军、肖红建、刘超、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耀为董事长。

（4）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马世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选吴士江为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 监事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赵军担任。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监事。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共同委派汤雨露为公司监事。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奇、沈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奇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邵忠芳担任沃得有限的总经理。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邵忠芳总经理职务，聘请王伟耀为公司总经理。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建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应华东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为民、胡必友、李文亮为副总经理。

（4）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庄建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志、庄虎珍、吴士江。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陈志、庄虎珍、吴士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志、庄虎珍、吴士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庄虎珍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陈志、庄虎珍、吴士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络查询并截图；
2.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说明；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等方面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截图并制作查询记录；
5.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实地走访，并制作书面走访记录；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并查询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沃得农机

2017年9月2日，沃得农机1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006号），决定对沃得农机处以人民币2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3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其他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责）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2017年9月2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3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沃得农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浦东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

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所致，案件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776 人、8,867 人、9,035 人和 11,833 人。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了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76	2,984	34.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7	4,874	54.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35	5,488	60.74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833	6,542	55.2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为 5,291 人，其中 79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38 人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参保手续，1,984 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470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8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76	102	1.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7	254	2.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35	5,987	66.26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833	8,109	68.5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 3,724 人，79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30 人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参保手续，1,79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8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年8月28日，丹阳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年11月23日）起至今，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6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7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年8月28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0年9月4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0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2,000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2020年9月29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年7月23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今，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1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2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33,535.25	33,535.25
6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7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271.49	200,271.49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 境内募投项目

（1）项目涉及的批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及文号	备案单位
----	------	---------	------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516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11号）	沈阳市铁西区工业和信息局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经发备[2020]62号）	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34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霍管备[2020]2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26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及文号	颁发单位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205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号）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0]93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64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关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霍管环发[2020]7号）	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由于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

2. 境外募投项目

（1）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境内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实施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主体为沃得泰国，实施地点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本次募投项目并不属于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要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

2019年5月31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号），同意对沃得泰国投资5,000万美元并在泰国建设工厂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9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323号），同意对沃得泰国增资5,0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99.5%，沃得农配持股0.3%，沃得高新持股0.2%。

（2）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育泰县，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中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一方面积极投入拖拉机产能的扩张，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增加对插秧机、甘蔗机、采棉机、喷雾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实现农机大类产品全覆盖。

此外，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发展海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市场发力，力争进一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地位，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价值。

2. 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线项目，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拓宽市场领域，助推自身发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重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技术储备和集成制造能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承接和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品和技术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装备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深耕，是其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动力，也是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码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技术环境。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集成制造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为公司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以及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

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核心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打捆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3. 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在技术创新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增强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速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将紧跟农机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投入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水平，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营销

发行人将坚持以“保持先进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为核心的营销策略，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

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已经做到行业领先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自身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巩固规模优势；对于新开发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集成制造能力，针对市场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增强品牌效应，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对于尚未取得技术成果的细分领域，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打破行业壁垒，力争在高端市场领域实现国产替代，提升品牌价值。

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在提高现有用户粘性的同时，深耕区域市场，把握新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

（3）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继续完善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通过组建“专家-骨干-储备人员”的人才梯队，在内部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加强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将同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管理系统（CRM），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和售后服务等多个运营环节进行信息流上的优化。通过规范办公流程，促进日常办公标准化、便捷化，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精度的效果。

同时，发行人将积极贯彻国家“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造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创新公司服务方式，提升公

司服务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书、行政处罚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 4.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仲裁、诉讼情况网络核查，截图并制作查询记录；

8.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进行面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10.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市场和质量监督、土地、社保及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向前述部分政府机关进行了访谈、查证；

12.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沃得农机	桦南县桂玲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南农	买卖合同纠纷	因桦南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 2020 年 2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桦南农机支付价款人民币 600.58 万元，并自 202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

		机”）、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赢		年1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承担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0.3万元;2.被告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承担。	理,一审尚未判决。
2	沃得农机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之悦”)、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未建军	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阳众之悦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8年8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安阳众之悦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34.73万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未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9年11月6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苏1181民初7544号),原审被告安阳众之悦、李滨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审原告沃得农机为被上诉人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3	沃得农机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农机”)、薛大双、崔宝萍、陈荣、陈静远	买卖合同纠纷	因兴化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9年9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兴化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00.00万元,并自2018年1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薛大双、崔宝萍、陈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4	沃得农机	衡阳市穗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农机”)、董军、何莉、董璆、达朝昆	买卖合同纠纷	因衡阳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9年11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衡阳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58.61万元,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承担原告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0.30万元;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令被告董军、何莉、董璆、达朝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5	常州市武进庙桥新阳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锻造”）	沃得农配、沃得农机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锻造以沃得农配、沃得农机拖欠货款为由，于2020年9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50.51万元，利息181.02万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暂算至起诉日，以实际完全支付日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116.16万元；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品款项153.52万元；4.判决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成立后至2020年6月30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存在3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4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向泰禾锦城转让沃得宝华合计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7,895.17万元。此外，泰禾锦城还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62,408.09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380,303.26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9年5月，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诉诸法院并请求：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2.判令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合计286,615.83万元。3.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本次诉讼前，泰禾锦城受让沃得宝华100.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债务承担价款。
进展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备注	2019年，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就前述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为被告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5,834.52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6,788.84万元，合计52,623.36万元；2.判令泰禾股份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判令由泰禾锦城、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股权转让方履行和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实

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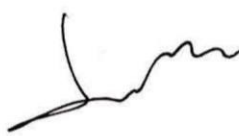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陈小彤